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以及股東大會議事流程，建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對本行章程 (「章程」) 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章程修訂」)。董事會已於2014年4月17日 (星期四) 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建議章程修訂，並批准及決議向本行股東 (「股東」) 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章程修訂如下所示 (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 章程

**第九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和 /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42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60日內編製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報告。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上述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兩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章程修訂將於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是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核准。

有關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章程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本行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將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文

香港，201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高淑珍；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及覃紅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僅供識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